

标准摘录

2023 年第 4 期总第 62 期

地方标准：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设计规范》

《装配式剪力墙结构设计规程》

《站城一体化工程规划设计标准》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中心

2023 年 12 月

目录

1、《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DB11/2076-2022	3
2、《城市综合管廊工程设计规范》DB11/1505-2022	6
3、《装配式剪力墙结构设计规程》DB11/1003-2022	12
4、《站城一体化工程规划设计标准》DB11/T 2129-2023	16

标准名称/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摘录
<p>《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p> <p>DB11/2076-2022</p> <p>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2022年12月29日发布 2023年07月01日实施 (黑色字体为强制性条文)</p>	<p>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民用建筑的节水设计，亦适用于工业建筑的生活用水的节水设计。</p> <p>1.0.3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1.0.4 民用建筑的节水系统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同时，还应安全可靠、方便维护并为节水管理、远程监测等提供便利条件。</p> <p>3.0.2 建筑用水应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根据用水特性统筹利用水资源。</p> <p>3.0.3 市政供水管网覆盖且具备接入条件的市政给水，未经批准严禁设置自备水井取水。</p> <p>3.0.7 建筑与小区的景观环境用水和其他市政杂用水，应优先使用中水或雨水等非传统水源，景观水体的补水不得使用自来水和自备井水。</p> <p>3.0.8 非传统水源供水的安全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中水、雨水等回用水系统中所有组件和附属设施的显著位置应设置“中水”耐久标识，中水管道应为浅绿色，埋地、暗敷的中水管道应设置连续、耐久的标志带；</p> <p>2 中水、雨水回用水管道上不得装设水龙头。当装有取水接口时，必须采取严格的误饮、误用的防护措施；</p> <p>3 公共场所、道路清洁以及绿化等杂用水，采用中水或雨水回用水时，取水口应设带锁装置；</p> <p>4 中水、雨水回用水管道严禁与自来水管直接连接；中水、雨水回用水管道工程验收时应逐段进行检查。</p> <p>3.0.10 建设项目中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应采用智能水表。</p> <p>3.0.11 用水器具应采用节水器具。</p> <p>4.1.1 建设项目计划年用水量应采用用水定额计算，用水定额应符合北京市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定。</p> <p>4.1.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应采用115 L/人·d。</p> <p>4.1.3 机关、学校、宾馆、餐饮、医院、写字楼、零售、洗涤、科技文化场馆、理发、美容和足疗、游泳场馆、综合性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用水定额的取值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11/T 1764 系列相关标准以及目前执行的其他标准，新建、改建项目应采用先进值。</p> <p>4.1.4 绿化灌溉用水定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北京市相关定额的规定。</p> <p>4.1.5 人工滑雪场、高尔夫球场灌溉、高档洗浴场所、洗车等特殊用水场所用水定额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4部分：人工滑雪场》DB 11/T 1764.34、《用水定额 第35部分：高尔夫球场》DB 11/T 1764.35、《用水定额 第33部分：沐浴》DB 11/T 1764.33 和《用水定额第30部分：洗车》DB 11/T 1764.30 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值。</p>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 标准》

DB11/2076-2022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9日发布
2023年07月01日实施

(黑色字体为强制性条文)

- 4.1.6 建设项目的非传统水源及生活用水设计年用水量可采用设计用水定额计算。
- 4.1.7 居民生活设计用水定额与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一致，按本标准第4.1.2条取值。
- 4.2.11 给水管网漏失水量和未预见水量应按管网情况及管理水平确定，当没有相关资料时，漏失水量和未预见水量之和可按节水用水量的8%~10%计。
- 4.2.12 设计年用水量应为生活用水、空调采暖、景观、绿化、道路清扫等所有用水项目的设计年用水量与管网漏失水量和未预见水量之和。
- 5.1.1 建筑内的给水、中水系统应控制管网的水压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充分利用城镇给水管网的水压直接供水；
 - 2 当系统分区供水时，各分区的静水压力不宜大于0.45MPa；当设有集中热水系统时，分区静水压力不宜大于0.55MPa；
 - 3 系统用水点处供水压力不宜大于0.2MPa，并应满足卫生器具的工作压力要求；
 - 4 住宅入户管供水压力不应大于0.35MPa，非住宅类居住建筑入户管供水压力不宜大于0.35MPa。
- 5.1.3 集中热水供应系统应设为循环系统，并满足热水配水点的出水温度达到46℃的时间，居住建筑不大于15s、公共建筑不大于10s的要求。
- 5.1.9 高度在50m以下，且符合管网叠压供水条件的新建、改建住宅、办公楼、宾馆等项目，宜采用叠压供水，叠压供水宜采用全变频设备。
- 5.1.10 **叠压供水设备不应城镇供水造成影响，应经审核同意后，方能采用叠压供水设备。**
- 5.2.1 空调冷却水应循环使用，循环水系统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冷却水循环系统应设置水处理设施，其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采暖空调系统水质》GB/T 29044的规定；
 - 2 冷却水循环率不得低于98.5%。
- 5.2.4 人工水景应采用循环给水的供水方式，并设置池水循环净化处理系统。
- 5.3.1 当市政杂用水和绿化用水采用中水时，其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的规定。
- 5.3.2 绿化灌溉应采用高效节水的灌溉方式，灌溉系统宜采用湿度传感器、雨天自动关闭装置等自动控制启停的节水控制措施及技术。
- 6.1.1 非传统水源的利用应按照用水水质、用水量及用水时间并经水量平衡计算、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
- 6.1.2 中水及雨水回用等非传统水源宜用于景观、绿化、市政杂用、冷却水补水、冲厕等与人体非直接接触的用水。

<p>《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p> <p>DB11/2076-2022</p> <p>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2022年12月29日发布 2023年07月01日实施 (黑色字体为强制性条文)</p>	<p>6.1.3 非传统水源用于冲厕用水、空调冷却补水、娱乐性景观用水时，应对水质进行检测，不得对人体健康和室内卫生环境产生负面影响。</p> <p>6.1.4 市政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项目，其绿化、市政杂用和景观用水应使用市政再生水。</p> <p>6.1.7 建筑小区中同时设有雨水回用和建筑中水系统时，应优先利用雨水。不同水质的原水宜分别调蓄和净化处理，出水可在清水池混合。</p> <p>6.1.9 雨水量和雨水调蓄量的计算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 685 的规定。</p> <p>6.2.1 设置中水设施的项目应优先采用市政再生水。</p> <p>6.2.2 新建的下列建筑应设置中水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面积 20000 m²以上的旅馆、饭店、公寓等； 2 建筑面积 30000 m²以上的机关、科研单位等建筑、大专院校和大型文化、体育等建筑； 3 按规划应配套建设中水设施的住宅小区、集中建筑区等。 <p>6.2.3 当市政再生水不具备接入条件而采用市政给水临时替代时，市政再生水接入时，应先拆除市政给水管道，并重新对中水管道系统进行水压试验，确认中水系统完整无混接、漏水等现象后再接入。</p> <p>6.2.5 设置中水系统的既有建筑装修或改造时，应对给水、中水管道进行核查，防止串接、混接。给水、中水管道投入使用前应进行验收。</p> <p>6.3.2 雨水回用系统的设计应符合现行标准《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 50400 及《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p> <p>7.1.1 用水计量应符合分户、分类、分质及分级的要求，水表配备率应为100%。水表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建筑水表配置规范》DB11/T 1768 的相关规定。</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设计规范》 DB11/1505-2022</p> <p>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2023年04月06日发布 2023年10月01日实施 (黑色字体为强制性条文) (斜体字体为国家(行业)标准强制性条文)</p>	<p>1.0.2 本规范适用于京津冀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城市综合管廊工程的规划与设计。</p> <p>1.0.3 综合管廊工程建设应遵循“规划先行、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经济集约、统筹兼顾”的原则，充分发挥综合管廊的综合效益。</p> <p>1.0.5 综合管廊工程的规划、设计，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及京津冀区域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p> <p>3.0.1 综合管廊应统一规划、设计、施工和维护。</p> <p>3.0.2 综合管廊工程应结合城市集中新建区建设、旧城更新、道路新(扩、改)建、轨道交通建设、河道整治等工程，在城市重要地段或管线密集区规划建设。</p> <p>3.0.3 城市集中新建区主要道路内市政管线宜纳入综合管廊，综合管廊应与道路同步建设。城市老(旧)城区综合管廊建设宜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轨道交通建设、河道整治、地下空间开发、地下主要管线改造、架空线入地等项目同步进行。</p> <p>3.0.4 综合管廊规划与建设应与地下管线、地下空间、道路和轨道交通以及城市环境景观等相关城市基础设施衔接、协调。</p> <p>3.0.5 综合管廊工程设计应包含总体设计、结构设计、附属设施设计等，纳入综合管廊的管线应进行专项管线设计。</p> <p>3.0.7 综合管廊工程应满足区域公共信息安全的相关要求。</p> <p>3.0.9 纳入综合管廊的工程管线设计应符合综合管廊总体设计及国家、行业现行相关管线设计规范及标准的规定。</p> <p>3.0.10 干线、干支结合、支线综合管廊应依据城市地下空间和人防工程规划统筹进行人民防空设计。</p> <p>4.1.1 综合管廊规划应与城市建设各阶段规划相衔接，其规划编制层次宜分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方案。</p> <p>4.1.2 综合管廊规划应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道路规划、轨道交通规划及市政工程综合规划相衔接，坚持因地制宜、统一规划、统筹建设的原则。</p> <p>4.1.3 综合管廊工程规划应集约利用地下空间资源，统筹规划综合管廊内部空间，协调综合管廊与其他地上、地下工程的关系。</p> <p>4.1.4 结合轨道交通建设的综合管廊规划，应根据轨道交通建设时序，统筹市政需求、实施难度、工程造价等因素，因时推进综合管廊建设。</p> <p>4.2.1 综合管廊布局应与城市功能分区、建设用地布局、道路和轨道交通网、市政管网规划相适应。</p> <p>4.2.2 综合管廊工程规划应结合城市地下管线现状，在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天然气、热力、电力、信息等专项规划以及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的基础上，确定综合管廊的布局。</p> <p>4.2.3 综合管廊布局应与地下交通、地下商业开发、地下车库、地下人防设施及其他相关建设项目相协调，宜同步规划、设计，统筹利用建设条件，其各种地面设施与环境景观宜统一布局。</p> <p>4.2.4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宜建设综合管廊：</p>
--	--

<p>《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设计规范》 DB11/1505-2022</p> <p>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2023年04月06日发布 2023年10月01日实施</p> <p>(黑色字体为强制性条文) (斜体字体为国家(行业)标准强制性条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集中新建区、地下空间高强度开发区、城市老城更新区、有架空线入地需求的路段； 2 城市轴线和为保障政治、安全、交通、景观功能不宜反复开挖的重要道路，地下管线密集或地下空间局促的路段； 3 与铁路、公路、轨道交通及河道交叉处，轨道交通站点，重要公共空间，广场等重要节点处； 4 市政管线密集的轨道交通建设地段； 5 实施架空线入地、基础设施改造等项目的历史文化街区。 <p>4.3.1 综合管廊入廊管线应统筹考虑现状、规划、迁改、消隐等因素，根据经济状况和地质、地貌、水文等自然条件，结合安全、技术、经济以及维护管理等因素综合确定。</p> <p>4.3.2 给水、再生水、天然气、热力、供冷、电力、信息、气力垃圾输送及其他压力流管道宜纳入综合管廊，重力流雨水、污水管道结合具体条件可纳入综合管廊。压力等级大于1.6Mpa的天然气管道、管径大于1.0m的其他管道，应进行技术经济比较，确定合理后纳入综合管廊。</p> <p>4.3.5 综合管廊舱室内管线布置应根据入廊管线的种类、规模、分支口条件、周边用地功能及安全运行要求等确定，舱室内管线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kV及以上电力电缆，不应与信息电缆同侧布置； 2 给水管道与热力管道同侧布置时，给水管道宜布置在热力管道下方。 <p>4.3.6 天然气管道应在独立舱室内敷设。</p> <p>4.3.8 热力管道采用蒸汽介质时应在独立舱室内敷设。</p> <p>4.3.9 热力管道采用热水介质且舱室环境温度不高于40℃时，可与给水、再生水、信息、气力垃圾输送、压力污水等管线同舱布置。</p> <p>4.3.10 110kV以下电力电缆可与给水、再生水、信息、气力垃圾输送、压力污水等管线同舱布置。</p> <p>4.4.1 综合管廊平面位置应根据周边用地规划、道路横断面、地下管线、地下空间利用及施工工法等因素确定，并应满足出地面设施周边安全要求，与周边设施、景观相协调。</p> <p>4.4.2 干线、干支结合综合管廊宜设置在机动车道、道路绿化带下。</p> <p>4.4.3 支线综合管廊、小型综合管廊宜设置在道路绿化带、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下。</p> <p>5.1.1 综合管廊定测线宜与道路、铁路、轨道交通、公路中心线等平行。</p> <p>5.1.2 综合管廊断面形式及尺寸应根据容纳的管线种类、数量、节点等，结合施工方法综合确定。</p> <p>5.1.10 综合管廊的监控中心与综合管廊之间宜设置专用连接通道，通道的净尺寸应满足日常检修通行的要求，净高不宜小于</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设计规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B11/1505-2022</p> <p>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2023年04月06日发布 2023年10月01日实施</p> <p>(黑色字体为强制性条文) (斜体字体为国家(行业)标准强制性条文)</p>	<p>2.1m。</p> <p>5.2.1 综合管廊横断设计应结合道路横断面、地下管线、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利用情况和入廊管线工艺要求等布置，并应兼顾周边景观要求。</p> <p>5.2.2 综合管廊标准断面形式及尺寸应结合入廊管线规模、人员通行、管线及设备运输、预留空间、附属构筑物布置要求、水文地质、施工工法等要素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干线、干支结合综合管廊内部净高不宜小于2.4m；支线综合管廊内部净高不宜小于2.1m；小型综合管廊内部净高不宜小于1.5m，不宜大于2.1m；</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干线、干支结合、支线综合管廊检修通道应满足人员检修维护作业空间，双侧敷设管线的检修通道净宽不应小于1.0m；单侧敷设管线的通检修道净宽不应小于0.9m；</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小型综合管廊检修通道净宽不宜小于0.8m；</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 配备检修车的综合管廊检修通道宽度应满足检修车正常作业要求，不宜小于1.4m。</p> <p>5.3.1 综合管廊平面位置应依据规划确定。</p> <p>5.3.2 综合管廊穿越城市快速路、主干路、铁路、轨道交通、公路、河道时，宜垂直穿越；受条件限制时可斜向穿越，最小交叉角不宜小于60°。</p> <p>5.3.3 综合管廊与相邻地下构筑物及地下管线的最小水平净距应满足表5.4.3的要求。</p> <p>5.4.1 综合管廊纵向坡度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纵向坡度不宜小于0.2%；</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纳入电力电缆的其纵向坡度不宜大于30%；</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当纵向坡度超过10%时，应在人员通道部位设置防滑地坪或台阶；且纵坡大于10%的连续长度不宜超过15m。</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 考虑通行检修车辆的其纵向坡度还应考虑检修车辆通行要求。</p> <p>5.4.2 综合管廊穿越河道时应选择在河床稳定的河段，最小覆土深度应满足河道相关和综合管廊安全运行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在I~V级航道下面敷设时，其顶部高程应在远期规划航道底高程2.0m以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在VI、VII级航道下面敷设时，其顶部高程应在远期规划航道底高程1.0m以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在其他河道下面敷设时，其顶部高程应在河道底设计高程1.0m以下。</p> <p>5.4.3 综合管廊与相邻地下构筑物及地下管线的最小净距应根据地质条件和相邻构筑物性质确定，且不应小于表5.4.3。</p>
--	--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设计规范》

DB11/1505-2022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4月06日发布
2023年10月01日实施

(黑色字体为强制性条文)
(斜体字体为国家(行业)标准强制性条文)

表 5.4.3 综合管廊与相邻地下构筑物及管线的最小净距 (m)

相邻情况	施工方法		
	明挖施工	顶管、盾构施工	矿山法施工
综合管廊与地下构筑物水平净距	1.0	--	--
综合管廊与地下构筑物交叉垂直净距	--	2.0	2.0
综合管廊与地下管线水平净距	1.0	--	--
综合管廊与地下管线交叉垂直净距	0.5	1.0	1.0

5.4.4 综合管廊覆土深度应根据规划竖向管控、直埋交叉管线(沟)、综合管廊节点出线、地下通道及轨道交通、地面绿化种植、道路结构层等因素确定。

5.5.1 综合管廊的每个舱室应设置人员出入口、安全出口、吊装口、进风口、排风口、管线分支口等。

5.5.2 综合管廊的人员出入口、安全出口、吊装口、进风口、排风口等露出地面的构筑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满足城市防洪和防内涝的要求，并应有防止极端降雨情况下地面水倒灌的措施；
- 2 应防止小动物进入；
- 3 不得侵入道路建筑限界内；
- 4 不得妨碍车辆路口观察角度。

5.5.4 综合管廊主要人员出入口间距应按检修维护距离确定，不宜大于2km。

5.5.5 干线、干支结合、支线综合管廊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敷设电力管线的舱室，通向综合管廊外地面的安全出口在地面上的间距不宜大于1200m，且舱室内安全出口间距不宜大于200m；
- 2 敷设蒸汽介质热力管道的舱室应独立设置安全出口，通向综合管廊外地面的安全出口在地面上的间距不宜大于1200m，且舱室内安全出口间距不应大于100m；
- 3 敷设天然气管道舱室应独立设置安全出口，通向综合管廊外地面的安全出口在地面上的间距不宜大于800m，且舱室内安全出口间距不宜大于200m；
- 4 敷设给水、再生水、信息、热力(水介质)等管线的舱室，通向综合管廊外地面的安全出口在地面上的间距不宜大于1200m，且舱室内安全出口间距不宜大于400m；
- 5 安全出口为方形时，内尺寸不应小于1m×1m；为圆形时，内径不应小于1m；
- 6 安全出口处爬梯高度超过4m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p>《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设计规范》 DB11/1505-2022</p> <p>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2023年04月06日发布 2023年10月01日实施 (黑色字体为强制性条文) (斜体字体为国家(行业)标准强制性条文)</p>	<p>5.5.7 综合管廊出地面风亭风口底部高度应满足城市防内涝要求，并应高出周边设计地坪不小于0.3m。</p> <p>5.5.8 天然气管道舱室的排风口与其他舱室排风口、进风口、人员出入口以及周边建(构)筑物口部距离不应小于10m。天然气管道舱室各类孔口不得与其他舱室连通，并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p> <p>5.5.9 综合管廊管线分支口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同步实施过路管廊、管沟或直埋管线； 2 宜在分支末端衔接处预留工作井。 <p>5.7.1 城市综合管廊人民防空应采取综合防护措施，确保战时综合管廊内工程管线、设施设备、运维人员的安全。</p> <p>5.7.2 城市综合管廊人民防空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整体划分为一个防护单元； 2 单独建设的监控中心应划分为一个独立防护单元。 <p>5.7.3 城市综合管廊的人员出入口、安全出口、进风口、排风口等出地面部位，应满足战时可封堵的要求；重要位置的城市综合管廊可采用平战结合一体化防护设备设施。</p> <p>6.1.3 综合管廊工程的结构设计工作年限应为100年。</p> <p>6.1.5 综合管廊主体结构应满足不低于人防工程“甲类6级”荷载作用效应的承载力要求，并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 的构造要求。</p> <p>6.1.8 综合管廊的结构安全等级应为一级，结构中各类构件的安全等级宜与整个结构的安全等级相同；通风口、人员出入口等出地面部分结构构件安全等级不应低于二级。</p> <p>6.9.3 综合管廊结构的抗震等级：当抗震设防烈度为6~7度时，不低于三级；当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时，不低于二级。</p> <p>7.1.3 综合管廊主结构体应为耐火极限不低于3.0h的不燃性结构。</p> <p>7.1.4 综合管廊内不同舱室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h的不燃性结构进行分隔。</p> <p>7.1.6 综合管廊天然气舱室的防火分隔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段阀门直接设置在天然气舱室内的区段，防火分隔之间长度不宜大于200m； 2 无分段阀门或天然气舱内单独阀室两侧的区段，防火分隔之间长度不宜大于400m； 3 防火分隔处应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2.0h的不燃性防火墙，并设置甲级防火门。 <p>7.1.8 综合管廊交叉口部位有防火分隔要求的舱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h的不燃性墙体进行防火分隔；当有人员通行需求时，防火分隔处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设计规范》 DB11/1505-2022</p> <p>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2023年04月06日发布 2023年10月01日实施 (黑色字体为强制性条文) (斜体字体为国家(行业)标准强制性条文)</p>	<p>7.1.9 位于地下空间综合体综合管廊，综合管廊与其他地下空间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h的不燃性墙体进行防火分隔；当有人员通行需求时，防火分隔处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p> <p>7.1.12 综合管廊人员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室外消火栓。</p> <p>7.3.2 综合管廊变电站位置应综合分析周边建设用地规划及景观条件，在用地空间紧张、景观要求高等区域，其变电站宜采用全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形式；宜结合综合管廊主体结构设置，并应满足防淹防火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 设置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舱室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应急照明照度不应低于1lx，应急电源持续供电时间不应小于60min；</p> <p>7.7.2 综合管廊自用给水系统取水装置间距不宜大于200m，并应设置防污染倒流装置。</p> <p>7.7.5 综合管廊的排水区间长度宜结合通风区间及纵向高程低点确定。</p> <p>9.1.1 管线设计应以综合管廊总体设计为依据。</p> <p>9.3.1 雨水管渠、污水管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按规划设计流量确定其断面尺寸，并按近期流量校核流速。 2 应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 的有关规定。
--	---

《装配式剪力墙结构设计规程》

DB11/1003-2022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9日发布
2023年07月01日实施
(黑色字体为强制性条文)

- 1.0.2 本规程适用于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8度以下的标准设防类民用建筑，不适用于特别不规则的建筑。
- 3.0.1 装配式建筑的设计应贯穿于项目建设全过程，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应加强设计与项目策划、建筑规划、部品部件的生产与组装、现场施工与安装、监督管理、工程咨询等建造实施主体间的工作协调；
 - 2 应为建筑产品全寿命期的使用、维护、更换、改造等需求预留便利及可实施条件；
 - 3 结构设计应与建筑、机电、装修、经济专业及其它专项设计进行协同，加强设计标准化和设计集成等方式和手法的运用。
- 3.0.2 装配式建筑设计应满足下列基本要求：
 - 1 建筑模数及模数与尺寸协调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统一标准》GB 50002 的规定；
 - 2 建筑基本单元和功能模块设计应遵循少规格、多组合、系列化的原则；
 - 3 对建筑系统和建筑部品宜进行集成设计，宜使用通用部品部件和标准接口，宜选用建筑集成部品。
- 3.0.3 装配式结构形式和设计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结构形式应满足建筑对空间使用、建筑形态、平面功能布置与组合、立面形式需求，且应满足建筑整体系统集成、建筑功能单元与模块组合的要求；
 - 2 结构设计应遵循安全性、适用性、合理性、易建性及经济性相结合的原则；
 - 3 装配式结构宜选用标准尺寸和配筋的预制部件，结构构件的连接及与建筑部品的接口设计宜满足标准化、通用化的要求；
 - 4 装配方案和技术措施应满足部品部件在采购、生产和施工中的要求。
- 3.0.4 采用装配式剪力墙结构体系的建筑应重视抗震概念设计，建筑设计方案宜选择规则性良好的建筑形体，结构布置宜连续、均匀，结构抗侧力体系应形成连梁和墙肢协同受力的工作机制；采用平面或竖向不规则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按本规程的各项规定采取措施。住宅建筑外纵墙门窗洞口开洞宜与装配式剪力墙结构协调，不宜采用壁式框架的形式。
- 5.1.1 装配式剪力墙结构的房屋最大适用高度应满足表5.1.1的要求，对下列情况的房屋最大适用高度宜进行调整：

表 5.1.1 房屋最大适用高度 (m)

结构类型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7度	8度 (0.2g)	8度 (0.3g)
预制剪力墙结构	120	100	70	50
预制型钢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100	90		
叠合剪力墙结构	100	90		

注：房屋高度指室外地面到主楼屋面板顶的高度（不包括局部突出屋面部分及装饰用坡屋顶）。

《装配式剪力墙结构设计规程》

DB11/1003-2022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9日发布
2023年07月01日实施
(黑色字体为强制性条文)

1 建筑地上各楼层由预制墙板或叠合墙板组成的剪力墙截面面积小于该层剪力墙截面面积的20%时，房屋最大适用高度可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的规定设计，剪力墙的预制构件及连接设计应符合本规程的有关规定；

2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房屋最大适用高度宜按表5.1.1中数值降低5m；同时存在多种情况时，房屋最大适用高度宜降低10m；

- 1) 结构平面和竖向均不规则；
- 2) 超过50%的楼层扭转位移比大于1.2；
- 3) 具有较多短肢剪力墙。

3 装配式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框支层不超过地上2层时，房屋最大适用高度宜按表5.1.1中数值降低10m采用；框支层为3层及以上时，房屋最大适用高度宜按表5.1.1中数值降低20m采用；当仅为局部剪力墙进行转换时，房屋最大适用高度可按表5.1.1中数值采用。

5.1.2 高层装配式剪力墙结构的高宽比不宜超过表5.1.2的规定，建筑宽度可按本规程第5.1.5条采用；当建筑高宽比超出表5.1.2中规定时，应按本规程的有关规定采取措施。

表 5.1.2 高层装配式剪力墙结构适用的最大高宽比

抗震设防烈度	6度、7度(0.10g)	7度(0.15g)、8度
最大高宽比	6.0	5.0

5.1.3 装配式剪力墙结构构件的抗震设计应根据抗震设防烈度和房屋高度采用不同的抗震等级，并应符合相应的计算和构造措施要求。装配式剪力墙结构的抗震等级应按表5.1.3确定。

表 5.1.3 装配式剪力墙结构的抗震等级

结构类型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7度			8度	
装配式剪力墙结构	高度(m)	≤70	>70	≤24	25~70	>70	≤24	25~70
	剪力墙	四	三	四	三	二	三	二
装配式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	高度(m)	≤70	>70	≤24	25~70	>70	≤24	25~70
	现浇框支框架	二	二	二	二	—	—	—
	底部加强部位剪力墙	三	二	三	二	—	二	—
	一般部位剪力墙	四	三	四	三	二	三	二

注：接近或等于高度分界时，应允许结合房屋的规则性及场地、地基条件确定抗震等级。

《装配式剪力墙结构
设计规程》

DB11/1003-2022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9日发布
2023年07月01日实施
(黑色字体为强制性条文)

5.1.8 装配式剪力墙结构底部加强部位的剪力墙设计宜符合下列规定：

- 1 二级且建筑高度大于60m、三级且建筑高度大于70m的预制剪力墙结构和预制型钢混凝土剪力墙结构，结构底部加强部位宜采用现浇剪力墙；
- 2 二级和三级且墙肢轴压比不大于0.3、四级的预制剪力墙结构和预制型钢混凝土剪力墙结构，结构底部加强部位可采用预制墙板和预制型钢混凝土墙板；预制墙板部件及连接设计应符合本规程的有关规定；
- 3 叠合剪力墙结构符合本规程第7章的有关规定时，可用于结构底部加强部位。

注：本章“一、二、三、四级”即“抗震等级为一、二、三、四级”的简称。

6.1.3 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0.15g)和8度时，高层预制剪力墙结构中不宜采用楼梯间和电梯井道结构完全独立突出于建筑外墙的设计方案；当楼梯间或电梯井道结构仅有局部突出建筑外墙时，可按下列规定采取措施：

- 1 楼梯间或电梯井道的墙体宜与结构内墙对齐，宜对墙体配筋及预制墙板的连接等采取加强措施；
- 2 楼梯间外墙应进行墙体稳定验算；窗洞口宜设置在墙体的中间部位，距墙端的尺寸不宜小于800mm，有条件时墙体宜设置端柱；当预制楼梯的连接采用固定铰与滑动铰支座时，预制梯段板中间不宜设置连接件与楼梯间外墙连接；
- 3 电梯井道并联设置时，井道中间的分隔墙体可采用混凝土剪力墙，墙厚不宜小于200mm；当采用预制墙板时，预制墙板两侧可选用抗剪连接形式；
- 4 楼梯间和电梯井道周围楼板的厚度宜适当加大，楼板内钢筋宜采用双层双向配筋，送排风道、排烟道等不宜贴邻外墙布置，管道井及周边范围的楼板结构宜采取加强措施。

7.1.1 10层以下或房屋高度不大于28m的居住建筑叠合剪力墙结构可全高采用叠合剪力墙，其边缘构件可现浇，或叠合，或部分后浇部分叠合。

9.1.1 多层装配式墙板结构的层数不应超过6层，高度不应超过20m。

9.1.2 多层装配式墙板结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墙体布置宜均匀对称，沿平面宜对齐，沿竖向应上下连续；不宜采用平面不规则的平面；
- 2 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时抗震等级取三级，抗震设防烈度为6、7度时取四级；
- 3 预制墙板厚度除满足计算要求外，尚不宜小于150mm，且不宜小于层高的1/20；
- 4 预制墙板的轴压比不应大于0.3；

10.1.2 地下室墙体可采用叠合墙，预制构件的混凝土强度等级宜为C40，且不应低于C30；外墙预制构件的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宜低于P6。

《装配式剪力墙结构
设计规程》

DB11/1003-2022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9日发布

2023年07月01日实施

（黑色字体为强制性条文）

10.3.3 无地下室的建筑，基础顶面至首层地面间的墙体可采用叠合墙或预制墙，应满足本规程的相关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墙体厚度不宜小于200mm；
- 2 墙体耐久性设计的环境类别宜按二a类或二b类选用，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宜为40mm；
- 3 墙板构件间宜采用整体式接缝连接；
- 4 预制墙板与基础间的连接可采用套筒灌浆连接、螺栓连接等形式；
- 5 预制墙板构件的内力仅为压力和剪力时，可采用再生骨料混凝土，构件表面宜采取附加防腐、抗渗等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站城一体化工程规划设计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B11/T 2129-2023</p> <p>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2023年06月28日发布 2024年01月01日实施</p>	<p>1.0.2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新建站城一体化工程规划设计。</p> <p>1.0.3 站城一体化工程规划设计应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和空间资源，实现功能、空间、交通、市政、景观一体化，并结合建设时序合理划分界面，可根据评估指标进行评估。</p> <p>3.0.1 站城一体化工程应根据所服务区域的城市功能及交通能级划分I级、II级、III级、IV级四个等级，并根据不同等级的需求特征进行设计。</p> <p>3.0.2 站城一体化工程分级应依据上位规划进行，并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机场、铁路对外重要枢纽站等相衔接的枢纽级站城一体化工程应为I级； 2 与城市重点功能区的核心区紧密结合，功能辐射城市群及全市域，与多条轨道交通线路相衔接的城市级站城一体化工程应为II级； 3 与城市重点功能区紧密结合，功能辐射区域广的多线换乘区域级站城一体化工程应为III级； 4 组团内周边城市功能明显集聚站点的街区级站城一体化工程应为IV级。 <p>4.1.1 站城一体化工程应依据上位规划确定分级、功能定位、规模布局、周边用地、交通及市政等规划条件，确定用地、交通、市政、公共空间、综合防灾的规划指引。</p> <p>4.1.2 站城一体化工程应充分发挥轨道站点人流量大的特点，强化站城一体化工程与市民日常生活的紧密联系，努力提升城市活力，将站城一体化工程范围作为引导城市空间结构的重要节点。</p> <p>4.1.3 站城一体化工程人民防空工程的规划、布局、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防护要求，充分发挥地下轨道交通保障人员安全交通、转移和物资运输等战时主要功能。</p> <p>4.2.1 用地功能布局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的要求； 2 应满足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和运营要求，宜与轨道交通附属设施一体化布局； 3 不应布局传染病医院、危险品仓库等对周边环境及公共安全存在潜在威胁的设施； 4 不宜布局仓储、非便民物流、工业生产等设施。 <p>4.2.3 土地使用强度应与所在地区交通承载能力相适应，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级和II级建设用地基准强度不宜低于5级； 2 III级建设用地基准强度不宜低于4级； 3 IV级建设用地基准强度不宜低于3级。
---	---

<p>《站城一体化工程规划设计标准》</p> <p>DB11/T 2129-2023</p> <p>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2023年06月28日发布 2024年01月01日实施</p>	<p>4.2.5 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应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等上位规划确定，并应满足城市天际线塑造、景观视廊控制、历史文化保护、日照条件等要求。</p> <p>4.2.6 站城一体化工程宜设置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地区条件困难无法设置时，宜增加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规模。</p> <p>4.2.7 站城一体化工程宜统筹布局绿地，并可通过提高上盖绿化占比提升绿化效果。</p> <p>4.3.1 综合交通应按照步行、自行车、公交、出租车、小汽车的优先顺序进行规划布局和交通组织。</p> <p>4.3.5 机动车停车场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动车停车设施宜统筹布局，且与其他出入口设施共享共用； 2 居住类用地停车配建宜按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中停车配建下限指标进行上限控制。 <p>4.4.1 市政管线、综合管廊等市政设施应根据现状、规划近远期需求，结合地上、地下空间，与项目用地、道路交通、轨道交通车站、建筑结构、环境景观、防洪工程、人防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等各专业需求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外部与内部的市政系统可整合，共用一体化空间以实现资源的共享。</p> <p>4.4.3 站城一体化工程应结合设计方案进行内涝风险模拟评估，设计内涝水位不应低于该地区遭受100年一遇暴雨产生的内涝水位加0.5m安全超高值，出入口风亭标高应满足防洪排涝要求。</p> <p>4.4.4 站城一体化工程及周边区域的竖向控制应满足防洪排涝、交通组织安全要求，做好空间的有序衔接，注重与城市空间和景观的融合。</p> <p>4.4.7 站城一体化工程宜依据周边电网规划条件和区域电力负荷密度，设置城市公用变电站。</p> <p>4.4.9 市政基础设施宜与建筑和城市空间结合设置，并宜地下化、隐形化、小型化。</p> <p>4.4.10 站城一体化工程及周边区域宜同步规划建设综合管廊。</p> <p>4.5.1 应按照安全、绿色、以人为本的原则，统筹开展站内与站外空间、地上与地下空间、城市公共区域与用地产权边界内空间的规划。</p> <p>4.5.2 建筑退线空间应与公共空间统筹规划、一体设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邻近道路时，宜满足轨道交通附属设施布局条件； 2 邻近交通设施用地时，可不作建筑退线要求。 <p>4.5.3 站城一体化工程宜设置共享空间，可结合道路用地上方或地下空间设置城市通廊，城市通廊可设置商业、公共服务等功能。</p> <p>4.5.4 以轨道交通车站为核心设置的地下空间，应作为地下空间重点利用区，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	---

<p>《站城一体化工程规划设计标准》</p> <p>DB11/T 2129-2023</p> <p>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2023年06月28日发布 2024年01月01日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下空间应统一规划、互联互通，轨道交通车站宜与周边地块的地下空间直接连通； 2 宜结合实际需求提高地下空间建设规模与强度。 <p>4.5.5 地下空间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宜布置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地下防灾减灾设施等； 2 可布置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地下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等。 <p>4.5.6 进行地下空间设施布局时，宜与所在地块的地上规划用地性质兼容，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地下空间设施与地上用地功能完全兼容时，可直接在规划用地布局地下空间设施； 2 当地下空间设施与地上用地功能部分兼容时，应在满足规划用地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布局地下空间设施； 3 当地下空间设施与地上用地功能不能兼容时，应统筹规划调整地上地下用地功能，避免在规划用地布局地下空间。 <p>4.6.2 城市建设用地布局应远离易燃、易爆物品场所及产生噪音、尘烟、散发有害气体等污染源，并规避自然灾害隐患地区。</p> <p>5.1.1 站城一体化工程轨道交通功能与城市开发功能宜紧凑布局、立体衔接，城市公共空间与交通设施空间宜整合布置。</p> <p>5.1.2 站城一体化工程应进行整体交通组织设计，统筹考虑轨道交通功能和城市开发功能设施的车辆和人行交通组织。</p> <p>5.1.3 站城一体化工程内部及与周边地块连通设施均应满足无障碍通行要求。</p> <p>5.2.1 功能布局应统筹布置交通、服务、开发、市政等功能，优先保障公共交通及其接驳服务功能。</p> <p>5.2.2 交通功能的布局宜以公交和慢行优先原则，与其他功能空间相互融合、立体组织。I级站城一体化工程中宜布置或预留安检互认和联运系统，并应设置综合服务中心。</p> <p>5.2.5 应合理统筹各类水平向与竖向交通组织，换乘和接驳流线应便捷、连续、顺畅。I级、II级站城一体化工程宜设置共用换乘厅、城市通廊。</p> <p>5.3.1 公共空间布局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根据客流预测、交通组织、用地条件、功能和景观需求统筹布局室外及室内公共空间； 2 室外公共空间应保持连续开放性和通透性，避免设置围挡或绿篱等分隔设施； 3 室内公共空间应实现互连互通，与毗邻地块应预留连通条件，连通部位宜协同设计，平层顺接； 4 公共建筑与轨道交通的出入口及通道宜共享共用和结合设置，宜提高交通设施出入口的连通率和交通设施附属的结建率。 <p>5.4.2 站城一体化工程上盖绿化占比中的绿化面积可按下列要求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覆土厚度大于或等于1.5m时，按100%计入； 2 当覆土厚度大于或等于0.6m，且小于1.5m时，按50%计入；
---	---

《站城一体化工程规划
设计标准》

DB11/T 2129-2023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6月28日发布
2024年01月01日实施

3 当覆土厚度大于或等于0.15m，且小于0.6m时，按20%计入。

5.5.1 站城一体化工程交通组织应满足下列要求：

1 I级站城一体化工程中交通枢纽与开发建筑的车行交通组织宜相对分离，开发建筑的进出车流不应影响枢纽的公共交通工具行流线；

2 II级、III级和IV级站城一体化工程中的交通站点与建筑开发应统筹组织交通，同类型车辆宜共享出入口、通道和停车等交通设施。

5.5.2 一体化工程相邻道路的人行道和绿化设施带应与项目用地红线内空间整合设计。

5.6.1 站城一体化工程内外管线方案应统一设计，构建综合管廊和直埋管线相结合的管线布置系统，预留管道支线和接口，优化管线检查井的位置和数量。

5.6.2 站城一体化工程用地内车站与开发的市政配套设施宜统一设置，分别计量。

5.6.4 应采用雨污分流制系统，依据区域的雨污水专项规划，统筹考虑项目的雨污水排除问题。

5.6.5 雨水系统应包括源头减排、排水管渠、排除险等工程性措施和应急管理等非工程性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雨水收集系统应利于站城一体化工程雨水的快速收集，减少径流外排，控制面源污染，实现内涝防治，提高雨水利用程度；

2 雨水系统的下游应稳定、通畅，易受河水顶托的排水管渠出水口应设置防倒灌设施；当下游出路未完善时，应采取临时措施保证排水安全；

3 应合理确定项目周边新建市政道路下凹桥区雨水调蓄排放系统的汇水面积，应采用高水高排、低水低排、互不联通的系统，应有防止客水流入的可靠措施；外部重力流排水管线不宜穿越下凹桥区；当项目内的雨水无法通过重力排水时，应采用泵站提升的方式排除或采用设施调蓄；

4 应根据汇水地区性质、用地类型、地形特点和气候特征等因素，综合确定雨水管渠的设计重现期；开发地块周边道路、工程场区的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可按表5.6.5选取。

表 5.6.5 雨水管渠的设计重现期（年）

汇水区域名称	设计重现期
开发地块周边道路	3-5
场区	5-10

6.1.1 站城一体化工程的建筑设计应合理统筹功能分区、交通流线，交通功能和城市功能应紧密联系，不同分区的同类功能设施宜适度共享。

6.2.2 公共空间的规模以及通道、出入口、楼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设施的通行能力，应根据超高峰设计客流量确定；

<p>《站城一体化工程规划设计标准》</p> <p>DB11/T 2129-2023</p> <p>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2023年06月28日发布 2024年01月01日实施</p>	<p>超高峰设计客流量为客流控制期的高峰小时客流量乘以1.1~1.4的超高峰系数，超高峰系数的选取应根据项目功能定位及客流特征等因素综合确定。</p> <p>6.2.5 下沉广场应有组织排水，设置室外地面排水系统，并保证排水可靠；广场地面排水坡度不应小于0.3%，不宜大于3.0%。</p> <p>6.2.11 城市通廊宜与周边地区规划结合，综合利用地上、地下空间进行设计，并宜与地下通道、过街天桥、下沉广场相结合。</p> <p>7.1.2 站城一体化工程结构不共构时，建筑结构、交通设施结构、市政工程结构应分别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共构时，应符合本章相关规定。</p> <p>7.1.3 站城一体化工程的结构应按建筑结构、交通设施结构、市政工程结构分别确定其结构安全等级、设计工作年限、抗震设防分类、耐久性要求。</p> <p>7.1.10 交通设施结构与相邻区域建筑结构或市政工程结构的相关区域基础应进行变形协调设计，相关区域的基础沉降变形控制应同时满足交通设施结构、市政工程结构和建筑结构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p> <p>7.1.11 站城一体化工程结构应考虑交通设施结构、市政工程结构及建筑结构之间的相互影响，宜按整体模型、分块模型进行包络设计。</p> <p>7.4.1 站城一体化工程结构中的建筑结构与交通设施结构或市政工程结构分期建设时，应进行结构预留和风险管理。</p> <p>7.5.4 当列车速度超过250km/h时，列车穿越地下车站的振动评估宜同时考虑轮轨激励与列车风的共同影响。</p> <p>8.1.1 在满足不同交通方式安全运营的条件下，站城一体化工程内不同功能区域的机电系统设置、设备选择、管线排布等应统筹规划，按照资源共享、空间一体化的原则，并结合产权归属、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等界面进行设计。</p> <p>8.2.1 给水系统应满足生产、生活、供暖、空调、绿化、道路、景观环境等用水需求，并保证消防用水。</p> <p>8.3.9 通风空调系统的服务范围应根据各功能区的使用特性、热环境需求，同时考虑运行管理等因素进行合理划分，各系统可按照客流变化协调运行，实现对热环境的分时分区调控。</p> <p>8.4.1 站城一体化工程应根据各种交通功能设施、城市功能设施需求，对电气与智能化系统各类机房、线路敷设通道同步进行规划设计。</p> <p>8.4.5 各种交通功能设施、城市功能设施共享的公共空间宜统一规划配电间和电信间。房间内各用户设备应分区域或空间布置，机柜内应分间隔布置，应能区分各用户不同线路，用电能耗按不同功能用户分别计量统计。</p> <p>8.4.19 智能化系统设计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规定的要求，且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不应低于第二级。</p> <p>9.1.1 站城一体化工程人民防空防护设计应满足城市总体防护要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相结合，做到布局合理、体系完善、功能配套。</p>
---	---

<p>《站城一体化工程规划 设计标准》 DB11/T 2129-2023</p> <p>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2023年06月28日发布 2024年01月01日实施</p>	<p>9.1.2 站城一体化工程人民防空防护设计应按照体系防护和分级分类原则，形成配套完善的综合防护体系。</p> <p>9.1.5 连通兼顾防护空间临战状态下应作为应急疏散区域、过渡空间和公共连通通道使用，用于保障不同防护区域的互联互通，并满足应急交通组织和人员疏散的要求。</p> <p>9.1.6 连通兼顾防护空间应以平时使用功能为主，战时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其主体结构防常规武器抗力级别不应低于6级。</p> <p>9.1.8 连通兼顾防护空间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级站城一体化工程内应设置连通兼顾防护空间； 2 II级站城一体化工程内宜设置连通兼顾防护空间； 3 III级站城一体化工程内可设置连通兼顾防护空间。 <p>9.1.9 连通兼顾防护空间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宜避开大型开敞空间； 2 战时人员出入口宜与周边疏散楼梯结合设置，间距不宜大于300m。 <p>9.1.14 站城一体化工程内轨道交通设防区域的建筑面积，可计入兼顾人防建设指标。</p> <p>9.2.4 站城一体化工程应结合噪声与振动影响分析开展建筑布局及功能设计，敏感建筑应置于影响小的区域。</p> <p>10.1.1 站城一体化工程宜依据建筑功能、防灾管理、运营管理、投资界面等方面统筹划分设计界面。</p> <p>10.1.2 公共空间的设计界面宜依据空间组合方式、建筑使用功能、运营管理范围、投资建设模式等要求划分。</p> <p>10.2.1 站城一体化工程应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宜同步实施。当分期实施时，应满足近期功能完整性及安全性等相关要求，并应预留远期实施条件。</p>
---	---

说明：

1. 本标准条文主要摘录各标准规范中与规划审批相关的选址、安全距离、规模、容积率、相关外线设计等内容。
2. 具体内容详见各标准规范单行本，如有不妥之处或有更好的建议请与我们联系。